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1-2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

维保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贰级（含）或机电安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对江北机场西区机坪内B、C指廊12座高杆灯（高度均为25米）进行大修维保，主要包含对钢丝绳、随行电缆、升降控制箱、减速机、升降电机、灯盘上固定电缆的拉环、灯盘配电盒、导向胶轮等配件进行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丝绳主绳 | 10mm | 米 | 672 |
| 2 | 钢丝绳副绳 | 8mm | 米 | 1008 |
| 3 | 电缆 | YC5\*6mm² | 米 | 720 |
| 4 | 减速机 | 双卷筒 | 台 | 12 |
| 5 | 电机 | 1.1KW | 台 | 12 |
| 6 | 升降控制箱 | 箱体400mm\*250mm\*130mm，内含控制电气元件 | 套 | 12 |
| 7 | 灯盘分线盒 | 箱体250mm\*150mm\*130mm（含端子排、检修插座等） | 套 | 24 |
| 8 | 其余配件 | 导向轮、拉环、定制托架、连接盘等 | 套 | 12 |

1.2.1.1配件更换安装要求：

**本次更换高杆灯为北京吉乐品牌，灯杆、灯盘、灯具等利旧，需考虑与利旧部件的兼容性。**

（1）钢丝绳：采用高柔性特制钢丝绳，两根钢丝绳作主绳，单根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6。

（2）随行电缆：选用YC优质重型橡套电缆。

（3）减速机：应能自动润滑，采用双卷筒形式带防扭矩保护。

（4）升降电机：采用内置式，功率不小于1.1KW。

（5）灯盘配电盒：应含有检修插座，便于维护时调试及检修。

（6）安装过程中做好钢丝绳、电缆的保护，避免钢丝绳受到挤压分股、断裂，电缆绝缘层破坏。

（7）各紧固件应紧固可靠，无松动脱落现象。

（8）升降过程中两根主钢丝绳能够整齐、有序、同步地排列到卷筒上，不应有多圈重叠、挤压卷筒边板或挤入下一层等不规则现象。

1.2.1.2 不停航施工组织方案说明：

**本工程为飞行区不停航施工项目，为降低对机坪正常保障能力的影响，计划利用日间逐基对高杆灯升降系统进行更换，具体实施方案以不停航施工许可批复为准。**成交单位应拟定合理、可操作的不停航施工方案，突出重点，难点内容，包括确保质量的质保体系要健全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有力可靠。保证工程质量满足技术要求，工程进度有序推进，不超过预计工期。

1.2.1.3其它要求：

（1）在机场管制区范围，进场施工须组织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人员通行证件、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在飞行区内施工，施工期间人员、车辆等均应按指定时间、路径进入和退出施工区域，只能在指定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不得离开施工区域，退出时保证现场无遗留物。严禁造成非法入侵或与航空器抢道，不得影响江北机场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

（2）进行电气、焊接、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具有有效资质。使用电焊、切割机设备作业前，必须清除周边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

（3）施工期间人员、器材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调配，人员和器材安全问题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4）改造施工完成后，由成交单位组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免费对使用单位员工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5）应自备吊车、运输汽车等，负责相关配件在飞行区内作业、转运及将拆除设施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存放。

1.2.2 本项目的报价（含税）应包括：材料采购、安装、运输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19787.25元（大写金额：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验收标准**

1.3.1 更换后高杆灯灯盘负载平衡、升降顺畅、接线后灯具运行正常。

1.3.2升降过程中两根主钢丝绳能够整齐、有序、同步地排列到卷筒上，不应有多圈重叠、挤压卷筒边板或挤入下一层等不规则现象。

1.3.3 项目完工后，由成交单位向业主提出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包含施工内容等详细情况等，业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维保后高杆灯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经现场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满足标准要求，通过业主的验收后即验收合格。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贰级（含）或机电安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含税）**成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19787.25元（含税）。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根据项目采购明细表提供该清单的详细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采购、运输、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含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9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1月11日12：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50375483@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11月12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导航：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飞行区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4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6.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6.2.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中标后，成交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日历日内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向业主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八、工期/到货时间**

不停航施工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120日历天。

**九、质保期或服务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五：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明细表(此表维修量仅作参考，实际维修量以比选方勘测报价为准)）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本项目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城市及道路照明贰级（含）或机电安装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并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若为单项限价项目，需列明）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6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7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8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82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1月15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年11月15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

高杆灯维保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熊德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江北机场B、C指廊12座高杆灯（高度均为25米）进行大修维保，对钢丝绳、随行电缆、升降控制箱、减速机、升降电机、灯盘上固定电缆的拉环、灯盘配电盒、导向胶轮等配件进行更换，主要维修更换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丝绳主绳 | 10mm | 米 | 672 |
| 2 | 钢丝绳副绳 | 8mm | 米 | 1008 |
| 3 | 电缆 | YC5\*6mm² | 米 | 720 |
| 4 | 减速机 | 双卷筒 | 台 | 12 |
| 5 | 电机 | 1.1KW | 台 | 12 |
| 6 | 升降控制箱 | 箱体400mm\*250mm\*130mm，内含控制电气元件 | 套 | 12 |
| 7 | 灯盘分线盒 | 箱体250mm\*150mm\*130mm（含端子排、检修插座等） | 套 | 24 |
| 8 | 其余配件 | 导向轮、拉环、定制托架、连接盘等 | 套 | 12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从不停航施工许可证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xxx元（大写：xxx）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5.5履约保证金主要运用在违约处罚和弥补损失两方面。

5.5.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可扣全部履约保证金以督促其按约履行合同。

5.5.2乙方履行合同不按本合同12.3和12.4之约定及时缴纳违约金的，可以扣罚违约金等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不足部分，应限期要求补足。

5.5.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以弥补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除妨害、恢复原状、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及应收款和延期赔偿等。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方式继续追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含税总金额： 元（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安装、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本项目为飞行区内不停航施工，在白天时间段进行，以最终机场管理机构审批的时间为准，因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开展施工作业的，参照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8.2办理证件的要求：进入飞行区维保，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管理规定》，由乙方提供实施该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承担办理飞行区临时通行证的相关费用；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包括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按规定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动火证等并承担相关办理费用。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和工艺，也不得转包、分包。

8.5 安装要求：

本次更换高杆灯为北京吉乐品牌，灯杆、灯盘、灯具等利旧，需考虑与利旧部件的兼容性。

（1）钢丝绳：采用高柔性特制钢丝绳，两根钢丝绳作主绳，单根钢丝绳设计安全系数不小于6。

（2）随行电缆：选用YC优质重型橡套电缆。

（3）减速机：应能自动润滑，采用双卷筒形式带防扭矩保护。

（4）升降电机：采用内置式，功率不小于1.1KW。

（5）灯盘配电盒：应含有检修插座，便于维护时调试及检修。

（6）安装过程中做好钢丝绳、电缆的保护，避免钢丝绳受到挤压分股、断裂，电缆绝缘层破坏。

（7）各紧固件应紧固可靠，无松动脱落现象。

（8）升降过程中两根主钢丝绳能够整齐、有序、同步地排列到卷筒上，不应有多圈重叠、挤压卷筒边板或挤入下一层等不规则现象。

8.6 其它要求：

（1） 在飞行区内施工，施工期间人员、车辆等均应按指定时间、路径进入和退出施工区域，只能在指定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不得离开施工区域，退出时保证现场无遗留物。严禁造成非法入侵或与航空器抢道，不得影响江北机场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计划逐基对高杆灯升降系统进行更换，以不停航施工许可批复方案为准。

（2）进行电气、焊接、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具有有效资质。使用电焊、切割机设备作业前，必须清除周边可能存在的火灾隐患。

（3）施工期间人员、器材均由乙方自行调配，人员和器材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4）改造施工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员工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5）乙方应自备吊车、运输汽车等，负责相关配件在飞行区内作业、转运及将拆除设施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存放。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 审核乙方的工期顺延申请；

9.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 因天气原因、疫情防控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无法施工造成工期顺延的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

9.2.5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6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更换后高杆灯灯盘负载平衡、升降顺畅、接线后灯具运行正常。

10.2升降过程中两根主钢丝绳能够整齐、有序、同步地排列到卷筒上，不应有多圈重叠、挤压卷筒边板或挤入下一层等不规则现象。

10.3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包含施工内容等详细情况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维保后高杆灯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经现场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满足标准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即验收合格。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5份，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助航灯光部 联系人： 刘映杉 联系电话及传真：6715319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账 号：5005010838000000 0060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通讯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1. 江北机场西区机坪B、C指廊高杆灯维保

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含税）** | **合计（含税）** |
| 1 | 钢丝绳主绳 | 10mm | 米 | 672 |  |  |  |
| 2 | 钢丝绳副绳 | 8mm | 米 | 1008 |  |  |  |
| 3 | 电缆 | YC5\*6mm² | 米 | 720 |  |  |  |
| 4 | 减速机 | 双卷筒 | 台 | 12 |  |  |  |
| 5 | 电机 | 1.1KW | 台 | 12 |  |  |  |
| 6 | 升降控制箱 | 箱体400mm\*250mm\*130mm，内含控制电气元件 | 套 | 12 |  |  |  |
| 7 | 灯盘分线盒 | 箱体250mm\*150mm\*130mm（含端子排、检修插座等） | 套 | 24 |  |  |  |
| 8 | 其余配件 | 导向轮、拉环、定制托架、连接盘等 | 套 | 1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1、钢丝绳及电缆数量为预估数，比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除上述表格内容外，比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内容（如人工费、运输费、车辆机具费用等）